

类别：A 类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签发人：张 弦

汉卫函〔2025〕122 号

对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 270 号提案的答复函

付汉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症精神疾病患者规范管理的建议》（第 270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您根据我市重症精神疾病患者规范管理面临的形势，提出了宝贵的工作建议，为进一步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提供了很好的工作思路，我们进行了采纳借鉴，为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现将全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您作以汇报。

一、建立健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体系。市精神卫生中心负责全市精神卫生防治项目技术管理和指导职能，市县区均成立精神卫生防治技术管理指导办公室，建立健全镇办综

合管理小组、村社区关爱帮扶小组，形成市、县、镇、村四级精神卫生服务体系。目前全市开设精神卫生医疗机构 21 家，开放精神疾病住院床位 5138 张。2024 年市精神卫生中心与留坝县精防办签订医院合作协议，实现所有县区精神卫生门诊全覆盖。全市现有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 243 人、执业护士 712 人，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完成“十四五”规划指标，每 10 万人口执业医师数超过全省规划指标。

二、细化工作举措，夯实各方责任。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的通知》，全面实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四联单”，规范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信息报告职责和流程，确保患者发现、筛查、诊断、出院信息与属地镇办、公安派出所无缝衔接，第一时间纳入行业管理视野。坚持与政法、公安、民政、残联每月信息共享交换。各基层医疗机构在随访服务中发现的不同意参加社区服务管理的患者、失访人员、不规律服药的人员，第一时间报告属地镇办和公安派出所，督促镇村“五帮一”小组落实管理服务。

三、加强排查筛查，严防脱管漏管。持续强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评估，今年5月中旬印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危险性等级评估工作通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新一轮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危险性等级评估，筛查评估三级及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时将数据信息同公安等部门进行交换比对，并逐一录入信息系统，落实常态化跟进管理，确保管理对象“不漏管、不失控、不出事”。认真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建档随访、体检给药、健康教育”三项管理，全市报告患病率、规范管理率、体检率、面访率和规律服药率稳中有升。

四、强化培训督导，提升服务能力。每年积极向省上争取精神科执业医师转岗培训名额，积极鼓励非精神卫生专业的临床和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参加省级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不断扩大我市基层精神卫生专业队伍。采取“请进来、送出去”等方式和视频培训、现场教学、脱产进修等形式，加强市、县、镇三级精防人员培训，提高基层精神科医师诊疗服务水平。今年以来，通过遴选推荐、集中培训方式为镇卫生院新培训精防专干 300 人，确保每个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有 2 名精防专干。市精神卫生中心积极发挥技术优势，每季度深入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现场培训和调研指导，解决基层管理服务中的难点和问题，巩固提升精防人员服务能力。

下一步，我委将持续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精神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增强全市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同时，积极配合政法、民政、公安、残联、乡镇等部门，落实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卫健工作职责，确保各项工作责任落实落细，严防脱管、漏管现象发生。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精神卫生工作的关心和关注！



（联系人：王韬，电话：2603083）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附件 3

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提案编号	270	承办单位	汉中市卫健委
联系人	王韬	电话	18700673508
提案题目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症精神疾病患者规范管理的建议》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感谢主办方对提案的重视，市卫健委及医疗机构在这方面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老百姓也体会到了政府的辛勤努力。对提案答复表示满意！再次感谢！			
提案者签名 (单位盖章)	刘斌	时间	2021年8月28日

注：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表格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